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编号]号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因无法就你公司预付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相关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结合具体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中兴华所不再担任你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与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存在关联，你公司与中兴华所前期沟通是否存在争议，如有，详细说明具体存争议的事项。请提供中兴华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2. 公告显示，利安达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你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忠志于2023年2月受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1) 请结合项目组主要成员过往审计业务经验、对公司及行业审计业务熟悉程度、专业人员配备、项目安排及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聘任利安达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利安达所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

(2) 请结合你公司本次拟聘任利安达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情况及其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

3. 请利安达所说明是否已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涉及的内容及范围进行充分的了解与评估，并结合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就上述问题及风险情况

开展必要的沟通，若是，请详细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请利安达所补充说明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目前的审计进展情况、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并结合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以及其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公司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5. 请你公司就 2023 年审计机构聘任事项，说明与利安达所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相关推荐人（如有）、推荐人与利安达所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利安达所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6. 说明你公司在选择利安达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评价利安达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并结合本次聘任利安达所采取的评估程序，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成员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2 月 5 日